

依 2001 年證券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2 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公開說明書

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Tel: 6532 1808 | **Fax:** 6534 5433

www.tpclaw.com.sg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Lim Pei Hong Winston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AI	人工智慧
AIML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法案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截至相關計價時間點）佔本基金資產價值至少 50% 以上之投資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時，基金經理公司得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第 8.3 節及第 10.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節。
基金資產	目前構成本基金或依信託契約視為為本基金信託持有之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信託契約第 22.2 條所指目前計入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中之經理公司(a)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或為

	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b)核准根據信託契約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持有人	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名冊	本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本基金之單位。
計價時間點	擬依信託契約條款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本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本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係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於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於 MAS Notice SFA 04-N12: 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 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本基金可於其他司法轄區申請上市，以利基金單位於該轄區內自由銷售。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本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本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20.2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
4. 其他相關機構	5
5. 投資考量	6
6. 費用與收費	10
7. 風險	16
8. 申購基金單位	19
9. 定期儲蓄計畫	23
10. 基金單位贖回	24
11. 基金單位轉換	27
12.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8
13. 暫停交易	28
14. 基金績效	29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31
16. 利益衝突	31
17. 報告	33
18. 查詢與申訴	34
19. 其他重要資訊	34
20. 信託契約條款	37

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本文件為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

本基金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其有效期限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並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到期。

1.3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本基金係依 2006 年 8 月 30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8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8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8 月 21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1 年 1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1 年 9 月 7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12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06 年 8 月 30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合稱「信託契約」。

(b) 信託契約對各持有人以及透過持有人而具有請求權之一切人士，皆具有拘束力，一如其為契約當事人。

(c)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 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4 帳目及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本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係新加坡大華銀行旗下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其並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單位信託，向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UOBAM 於新加坡所管理之單位信託達 64 檔。就管理資產之規模而言，UOBAM 為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分析。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 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以來，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30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接近 500 名之員工，且包括在新加坡的超過 40 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本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3.3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隨著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人工智慧在投資領域的有效性，UOBAM 以審慎方式利用投資相關技術來增強投資者的投資解決方案和成果。我們專有的人工智慧增強模型透過技術驅動的分析 and 見解增強了我們現有的投資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管理流程。該模型有 3 個實施等級-篩選(模型篩選投資領

域以產生入圍名單)、選擇(將分析師的選擇和評級納入模型)和最佳化(透過優化流程添加風險受限的證券/產業權重)。經過相關投資團隊仔細評估後，該模型將在我們的系列基金(包括本基金)中實施。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之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

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Lim Pei Hong Winston，董事

林先生目前擔任 UOB 集團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的存款與財富管理主管，負責管理新加坡和該地區的業務。

林先生於 2015 年加入 UOB 集團，擔任總部位於上海的 UOB 中國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總經理。他於 2022 年 4 月被任命為目前的職位，並於 2022 年 6 月返回新加坡。

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的銀行業經驗。他於 2001 年在新加坡開始銀行業生涯，擔任花旗銀行(Citi)的儲備幹部(MA)，並在 Citi 新加坡、Citi 中國和 Citi 亞太區域辦公室擔任過多個高階職位。

林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榮譽)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1 受託人

本基金之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服務。SSBT 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 第 20.3 節。

3.3 行政管理機構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本基金。

4. 其他相關機構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名冊。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為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之證明。名冊之登錄資料優先於持有單位

報表之記載，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該名冊之內容有誤。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5. **投資考量**

5.1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中長期的資本增值，精選亞太地區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之企業，投資該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

「基礎建設」一般指用以提供一國經濟或社會基本服務之實體結構及/或網絡，該等結構及網絡是國家、經濟或社會之效率與生產力必要的條件。

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 (i) 交通運輸（例如道路、鐵路、港口及航運）；
- (ii) 公用設施（例如水、電、瓦斯、污水處理及電信）；
- (iii) 資本財（例如機械及設備及汽車製造業）；
- (iv) 原物料（例如水泥及鋼鐵）；
- (v) 工程營建；
- (vi) 不動產開發；
- (vii) 社會基礎建設（例如教育、觀光及保健）；
- (viii) 採礦；
- (ix) 科技（例如高科技製造業）；及
- (x) 能源（例如石油及燃煤）。

除上述產業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商業信託、能源信託、指數連動證券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本基金為絕對報酬基金，若本公司認為未有適當投資機會，可將本基金暫時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將現金存放銀行。

5.2 投資重點與方法

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所投資之所有國家及證券，皆經過嚴謹研究，以精選適當標的建立投資組合，同時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兩種投資方法。本公司相信，嚴謹的研究過程，使本公司能確定產生高報酬但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以達到中期至長期投資績效。

「由下而上」的方法

如上所述，基本面分析及評價分析（由下而上），是本公司研究工作中不

可或缺的一環，關鍵要素包括：

基本面評估

包括評估公司管理、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定位、營運前景、獲利前景、風險因素及企業治理標準。

評價分析

包括折價現金流量評價方法、比較倍數（本益比、股價/帳面價值、股價/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以及廣泛的獲利能力評估（營業利潤、股東權益報酬率、投入資金報酬率與資金成本之比較）。

此外，公司參訪、與管理階層之會議、參與電話會議，也是本公司重要的研究方法。在股票篩選過程中，本公司積極從大範圍中挑選合理數量的股權證券。

由上而下的方法

自上而下評估市場及資產配置，需要逐季深入探討各資產類別及區域的市場狀況及預期風險調整，以針對不同投資組合建立內部目標配置。

此方法亦包括投資於總體基本面良好或個體素質健全的產業。

雖然主要重點在於中長期的成長，然本基金只投資於股價合理之公司。

總體基本面良好及個體素質健全定義如下：

- 產業中的生產者營運合理且產業供應秩序良好
- 市場對其最終產品需求上升
- 營運能夠擴展且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 有價值的加盟業務
- 有效率的經銷能力
- 研發能力
- 財務實力
- 競爭對手進入門檻高
- 精明的管理團隊
- 重視股東及創造財富之紀錄

5.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基金受主動式管理而未參考基準指標(如第 14.1 節所載)，該基準指標係用於作為本基金致力超越之目標。

5.4 收益分配政策

目前本基金並未為收益分配。

5.5 產品適合性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a) 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者；
- (b) 尋求投資亞太地區從事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之企業者；
- (c) 可承受投資此等企業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5.6 授權投資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項目（「**授權投資**」）如下：

- (a) 任何本公司所挑選，做為基金資產投資標的之掛牌投資；
- (b) 任何已於認可市場申請上市或交易許可之投資，且其申購之先決條件為須於 12 週內之特定期間（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共同決定之其他期限）取得上市或交易許可，或本公司獲得保證，若申請未獲核准，相關申購或其他交易即告取消。
- (c) 本公司所挑選，做為基金資產投資標的之未掛牌投資；
- (d) 持有或參與投資計畫之單位、股份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信託、共同基金、商業信託或能源信託；
- (e) 任何國家之貨幣，或其即期交易或遠期交易合約；
- (f) 以任何貨幣計價之投資；
- (g) 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換匯、利率上下限期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
- (h) 未明列於 (a) 至 (g) 項、但由本公司所挑選且經受託人核准之其他投資（其核准須有書面確認）。

掛牌投資、認可市場、未掛牌投資及投資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本基金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節。

5.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訂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及其不定期修訂），皆適用於本基金。
- (b) 目前，本基金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本基金將來可能須遵守法案中有關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之規定。

5.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或同時為前述二目的，而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以決定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並將依法案之規定計算該等曝險。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方式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採行各種程序與控管手段，以管理本基金之資產風險。本公司代表本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本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也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 (ii) 交易之執行。每次交易前，本公司皆會先確保交易符合本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並確保以最佳方法執行，且公平分配交易。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法令遵循部門會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相關限制。若未遵循，則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未依規定遵循之情況皆會陳報上級主管，並追蹤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異常大量的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須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是在流動性不足之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維持足夠之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本基金可能因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若有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導致本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之權利，則本基金可能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有任何核定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降低而未達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步驟，儘快處分本基金於該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持有之部位。

- (v) **波動性。**本基金若持有高槓桿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非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則基金資產價值可能遭受更大程度之波動性。本基金可能為避險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確保本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如上述 (b) 項規定，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 (vi) **計價。**本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非常複雜的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透過獨立之方式以查證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並具備必要的專業，以控制管理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基金利益時，得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本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本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6. 費用與收費

6.1 應由您及本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現行最高可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現行 0%；最高 2%。
轉換費 ¹	現行 1%；最高 1%。
應從本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與其他各方者 ⁽²⁾	
管理費	現行每年 1.5%；最高每年 2%。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a) 管理費之 50.00% 至 95.83%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b) 管理費之 4.17% 至 50.00% ²
受託人費用	現行每年不超過 0.05%；最高每年 0.1%。 (每年至少星幣\$5,000)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每年星幣\$15,000，或每年 0.125%，以較高者計之(每年最高星幣 25,000 元)。
績效費 ³ (應付給基金經理公司)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未扣除績效費)超過下列數額之 25%(以較高者為準)： (a) 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或 (b) 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

²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每日乘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
計價及會計費	每年 0.125%。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⁴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⁵	<p>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p> <p>根據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0.37%。 • 保管費：0.32%。 • 交易成本：0.99%。 • 其他費用與收費：0.16%。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新基金」)之單位，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本基金應付費用(包括以本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礎之費用)，將根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未擺動資產淨值)而定。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9.5 節。
- 3 績效費說明

除了管理費，本公司尚得向基金資產收取績效費，金額不超過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扣除所有應計績效費)超過下列數額之 25%(以較高者為準)：

- (a) 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定義如下)；或
- (b) 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定義如下)，

於相關會計期間(定義如下)每日乘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須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始得收取績效費。

各會計期間若有績效費，應按日計算；然而，如在相關會計期間中之任何期間，已發行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等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或高水位，則應扣減該期間之應計績效費。進一步說明，如本基金之績效於特定一日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則該日之績效費將累計並於計算該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計入本基金之債項，且將扣減該日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相對地，如本基金之績效於特定一日並未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則將扣減(即歸零)先前已累計並計入截至該

日之本基金債項之所有績效費(不包括於贖回時已確認之績效費)。此在確保，於本基金之績效未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之當日贖回其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不會被收取績效費。

於會計期間終止日之應計績效費，應於當期終止日後 30 天內，自基金資產儘速支付予本公司。就於相關會計期間終止前贖回之基金單位而言，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績效費）於該贖回日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則應列入應計績效費。即使本基金於該相關會計期間最後之績效並未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該績效費仍應於相關會計期間終止後 30 天內支付予本公司。

績效費之計算範例，請見以下第 6.2 節之說明。

績效費相關定義

「會計期間」指由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間結束（於第一會計期間之情形）或前一會計期間結束（於其後會計期間之情形）(依情況而定)時開始，並於會計日（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指每年 12 月 31 日，並包括該會計日）結束之期間。

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應於會計期間逐日計算，自相關會計期間開始至結束穩定增加，並於次一會計期間開始時重新設定。

於第一會計期間，基準值設定為每基金單位原發行價格星幣 1.00 元（「原發行價格」），於第一會計期間逐日計算，並於第一會計期間結束時達到相當於原發行價格加上年率 6%之數值。

於其後各會計期間開始時(即 1 月 1 日)，相關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將重新設定如下(兩者中擇高適用)：

- (a) 前一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基準值增加年率 6%；或
- (b) 前一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年率 6%，
及：
 - (i) 如選擇(a)之數值，則新會計期間之基準值將以前一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基準值為基礎開始於新會計期間逐日計算，並於新會計期間結束時達到相當於(a)之數值；及
 - (ii) 如選擇(b)之數值，則新會計期間之基準值將以前一會計期間 12 月 31 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基礎開始於新會計期間逐日計算，並於新會計期間結束時達到相當於(b)之數值。

基準值計算之進一步資訊，請參以下第 6.2 節之範例。

「高水位」指：

- (a) 就計算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費而言，指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期初高水位**」)；
- (b) 就計算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績效費而言，指以下兩者中擇高適用：
 - (i) 期初高水位；或
 - (ii) 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於任一之前年度 12 月 31 日最高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無論績效費是否已產生或已形成)。為免疑義，高水位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之歷史高點重設，而非每日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下列與績效費相關之事項：

- (a) 持有人基金單位應付之績效費可能與該等基金單位之實際績效並不相符。此乃因本基金並未達到績效費之平準化。

績效費係以各會計期間本基金之績效為基礎，並非累計。此表示即使事實上如自本基金成立日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績效並未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仍可能於任何單一會計期間(例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績效費。同樣地，績效費並非以申購基金單位時起本基金之績效決定。如本基金自(例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即使自申購基金單位時起(例如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並未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位，本公司仍將收取績效費。然而，由於績效費係每日計算，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持有人基金單位所支付之績效費金額，並不包括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績效所生之績效費。

即使持有人之基金單位之報酬在其持有期間呈現負數，仍可能產生績效費。舉例而言，如持有人贖回其基金單位時，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其申購基金單位時之資產淨值，而於贖回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每基金單位之基準值及每基金單位之高水

位，則該等基金單位將於贖回時產生應計績效費。

- (b) 持有人如於會計期間終止前贖回其基金單位，將不退還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時產生之應計績效費（如有）。即使於該會計期間每基金單位最後之資產淨值並未超過基準值及高水位，該應計績效費仍將於該會計期間終止後 30 天內支付予本公司。
- (c) 在一會計期間內就持有人之基金單位所生之最高績效費，為該等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 25%。

- 4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 5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專業費用、商品與服務稅及其他墊付費用。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商業信託、能源信託、指數連動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此等投資中，投資人之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所間接承擔之申購費、管理費及績效費。

6.2 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為簡化說明，以 3 個假設年度（2001 年至 2003 年）之 3 個會計期間列示價格，而所列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水位及日期皆僅供舉例說明，並非本基金績效之預測。

第一會計期間（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	<p>期初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星幣\$1.00</p> <p>第一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 = 依原發行價格增加年率 6% = 星幣\$1.00 x (1.06) = 星幣\$1.06 (逐日計算)³</p> <p>期初高水位 = 星幣\$1.00</p>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p>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為星幣\$1.10 (未扣除績效費)</p> <p>高於基準值星幣\$1.06? = 是</p> <p>高於高水位星幣\$1.00? = 是</p> <p>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績效費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超過(a)基準值或(b)高水位 (以較高者為準) 數額之 25% = 25% x (星幣\$1.10 - 星幣\$1.06)</p>

³ 第一會計期間每基金單位基準值為在星幣\$1.00 及星幣\$1.06 間穩定增加之數值，以特定日之數值為準。

	=每基金單位星幣\$0.01
--	----------------

第二會計期間（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於2002年1月1日	<p>第二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為以下兩者擇高適用：</p> <p>(a) 2001年12月31日之基準值增加年率6% (星幣\$1.06 x (1.06) = 星幣\$1.12)；或</p> <p>(b) 2001年12月31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增加年率6% (星幣\$(1.10 - 0.01) x (1.06) = 星幣\$1.16)</p> <p>第二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星幣\$1.16 (逐日計算)⁴</p> <p>第二會計期間高水位=2001年12月31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績效費)減績效費=星幣\$(1.10 - 0.01) = 星幣\$1.09</p>
於2002年12月31日	<p>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為星幣\$1.05 (未扣除績效費)</p> <p>高於基準值星幣\$1.16? = 否</p> <p>高於高水位星幣\$1.09? = 否</p> <p>2002年12月31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未超過基準值及高水位，因此無應計績效費。</p>

第三會計期間（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於2003年1月1日	<p>第三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為以下兩者擇高適用：</p> <p>(a) 2002年12月31日之基準值增加年率6% (星幣\$1.16 x (1.06) = 星幣\$1.23)；或</p> <p>(b) 2002年12月31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年率6% (星幣\$1.05 x (1.06) = 星幣\$1.11)</p> <p>第三會計期間結束時應適用之基準值=星幣\$1.23 (逐日計算)⁵</p> <p>第三會計期間高水位=星幣\$1.09</p>
於2003年12月3日	<p>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為星幣\$1.20 (未扣除績效費)</p>

⁴第二會計期間每基金單位基準值為在星幣\$1.09及星幣\$1.16間穩定增加之數值，以特定日之數值為準。

⁵第三會計期間每基金單位基準值為在星幣\$1.16及星幣\$1.23間穩定增加之數值，以特定日之數值為準。

	<p>高於基準值星幣\$1.23？ = 否 高於高水位星幣\$1.09？ = 是</p> <p>2003年12月31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未同時超過基準值以及高水位，因此無應計績效費。</p>
--	--

- 6.3 根據法案之規定，本基金相關行銷、推廣與廣告費用將不會由基金資產支付。
- 6.4 任何申購費及贖回費應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基金單位之行銷而支付該等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6.5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支付）。

7. 風險

7.1 一般風險

- (a)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b)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治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 (c)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一定可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d) 投資本基金之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 (e) **本第7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本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7.2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公開交易證券通常涉及之風險，證券價格可能漲跌，隨經濟情況、利率及市場對證券之看法而改變，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格之漲跌。

此外，本基金投資之某些市場或交易所可能不穩定或波動性較高，可能影響本基金將其部位變現以因應贖回要求之價格。

(b) 股票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本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c) 外匯/貨幣風險

本基金以星幣計價。若本基金之投資係以外幣計價，則其他外幣兌星幣之匯率有所波動時，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價值。本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可對沖外幣曝險及採取積極的貨幣管理方式，然而，依個別情況之不同，可能無法完全對沖本基金之外幣曝險。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之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d) 政治風險

各國的政治局勢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之證券，從而影響本基金之單位價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因政治不穩、外匯管制、稅務政策改變、外資政策、投資資金匯回之管制及相關國家機關的其他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e)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可能承擔此等投資之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契約與股權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繳存最初保證金，若市場波動方向不利於投資部位，也可能在通知後短期內繳交追加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必須嚴密監控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管措施，以及監控本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上述第 5.8 節。

(f)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往往因為市場本身欠缺完善服務，未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的保管與交割服務，因而增加風險程度。因存在投機成分、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等此類市場之固有特性，因而可能提高波動性。

(g) 小型及中型公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其風險一般大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該等風險例如公開資訊較不足、財務資源及產品線較有限、波動較大、失敗風險較高、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股價波動較大。

(h) 單一國家、產業及區域之風險

投資於單一國家、單一產業或區域的基金，雖然資本增值的機會較高，但該等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也高於多元化的全球性投資組合。

(i) 非多元化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的經濟產業與地理區域，因此風險與市場波動性高於廣泛多元的證券，無法將風險分散於各個經濟產業及地理區域。

(j)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或調整部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委託可能無法將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委託。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仍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本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本基金之信用風險。

(k)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本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可能構成投資本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本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本基金之資產以不符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本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本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其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本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m)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本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本基

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本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本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8. 申購基金單位

8.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如何申購基金單位：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指定之網站•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如何支付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

	<p>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資金：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本基金。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基於本基金之最佳利益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資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資金後始發行。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uobam.com.sg 網站。

8.2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星幣\$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或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可購得之單位數，或本公司隨時決定之其他單位數或金額。

*或依本公司所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其他等值貨幣。

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惟應事前通知受託人。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8.3 發行基金單位

<p>交易截止時間：</p>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訂價基礎：</p>	<p>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p>發行價格：</p>	<p>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p> <p>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發行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19.5 節。</p>
<p>申購費之扣除：</p>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基金單位。</p>
<p>發行價格之換算：</p>	<p>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p>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p>

	<p>元申購，仍屬於星幣 A 類別，惟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本基金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星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在諮詢受託人後，依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8.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 \$1,000.00	-	星幣 \$50.00	=	星幣 \$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		投資淨額
		(5%)*		950.00**
星幣 \$950.00	÷	星幣 \$1.000*	=	分配之基金單位數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係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隨本基金資產淨值波動。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本公司得經受託人核准後，採用其他調整方式或小數點位數。

8.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⁶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0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9.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請參第 8.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金：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SRS 資金：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⁶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 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由本公司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保留得全權決定隨時終止或暫停定期儲蓄計畫之權利，但將於 30 天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基金單位贖回

10.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p>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8.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p> <p>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若採用，將可能影響每單位之贖回價格。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19.5 節。</p>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p>

	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10.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單位 您的贖回申請	x	星幣\$0.900* 贖回價格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星幣\$0.00 贖回費(0%)*	=	星幣\$900.0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本基金目前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隨本基金資產淨值波動。

10.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0.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0.2 節。

11.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集團基金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 共同交易日 」)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如何進行轉換：	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0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 (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集團基金之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集團基金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集團基金單位。 •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	--

12.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於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以星幣及美元公告。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之公告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物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3. 暫停交易

13.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或受託人得經對方事前書面核准後，於

下列期間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 (a) 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所上市或交易之認可市場休市期間（正常例假日除外），或禁止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依受託人及本公司之意見，某事態可能嚴重損及基金資產或全體持有人利益之期間；
- (c) 通常採用之通信中斷，導致無法決定授權投資價值或該認可市場之現價，或基於任何原因無法立即確定該授權投資之價格或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就本基金所須承擔之責任之期間（包括授權投資重要部分無法確定公平市值之期間）；
- (d) 授權投資之贖回款項，或構成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的付款，依受託人及本公司之意見，無法依正常匯率進行匯款之期間；
- (e) 經受託人核准後，基金單位暫停交易以進行分割或合併期間；
- (f) 基金單位奉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期間；
- (g) 受益人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日期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共同決定之較長期間）；
- (h)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本基金有關之業務，由於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嚴重阻礙或關閉之期間；
- (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j)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3.2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得依信託契約第 16.8 條，於信託契約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包括於合理期間內暫停基金單位贖回，以維持贖回投資之秩序。

13.3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應自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 13 節或信託契約適用條款所訂足以導致須暫停交易之其他狀況後，由本公司（或受託人）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宣布儘速恢復交易。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依法案之規定，任何於暫停交易前贖回而尚未支付之所得，若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得延後至暫停交易結束後立即支付。

14. 基金績效

14.1 本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2006年 10月17日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成立迄今(%)	費用率(%) ⁽³⁾	
(NAV-NAV) ⁽¹⁾	-8.61	-2.82	-0.75	-0.83	-0.80	3.91 ⁽⁴⁾	3.91 ⁽⁵⁾
(NAV-NAV [^]) ⁽²⁾	-3.18	-4.46	-1.76	-0.31	-1.10		
基準指標(星 幣)：每年6%之 絕對報酬率 ⁽⁶⁾	6.00	6.00	6.00	6.00	6.00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將申購費列入考慮。

⁽¹⁾於2023年11月30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²⁾於2023年11月30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³⁾費用率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之規定，並以本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近一期經稽核帳目為基礎計算。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購入及銷售投資標的時支付的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款費用）；
- (b) 利息支出；
- (c) 本基金的外匯利得及損失（不論是否已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及
- (f) 支付持有人的配息及其他分配項目。

⁽⁴⁾未將績效費列入計算之費用率。

⁽⁵⁾將績效費列入計算之費用率。本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並未收取績效費。

⁽⁶⁾您應注意該基準指標僅為一績效衡量標準。並不保證本基金將有優於該基準指標之績效或達到正報酬，且該基準指標不應被理解為本基金未來

或可能績效之預示、預估或預測。

本基金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本基金之表現將依據採用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即擺動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基金之報酬可能會因申購和/或贖回之活動程度而受影響。擺動定價可能會增加本基金報酬之波動性，因為報酬係根據本基金單位調整後之資產淨值所計算。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正文第19.5節。

14.2 週轉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之本基金週轉率為222.70%。

週轉率係根據買入或賣出本基金投資標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兩者擇低適用，並以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本基金時得不定期接受軟佣金或達成互惠協議，並遵循軟佣金之相關法規及業界標準。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具體之交易建議、投資價值、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為客戶進行投資管理時，用於投資決策過程、投資建議、研究分析、保管服務之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

軟佣金將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報酬。

本公司將不接受軟佣金或達成互惠協議，除非(a)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對本基金之管理能夠產生助益；(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c)不得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或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本基金進行證券交易所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6. 利益衝突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本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沒有優先的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學會」)所制定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與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CFA學會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及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是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就是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該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所有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本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1967年公司法第4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本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本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1970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28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本基金之

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16.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本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本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 (b) 如代表本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本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7. 報告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 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8.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6532 3868

電子郵件： uobam@uobgroup.com

19. 其他重要資訊

19.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19.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本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

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19.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19.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與持有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本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本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本基金任何資產得由本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本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19.5 擺動定價

本基金以資產淨值（單一定價）定價，當有大量贖回或申購時，由於購買和出售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將產生重大交易成本⁷，則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此種影響稱為「稀釋」。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採用一種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機制。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時，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盡可能將交易成本交由於該交易日申購、贖回、轉換和/或交換本基金單位之投資人負擔。

採用擺動定價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單位在該交易日之申購和/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數量；

⁷例如經紀佣金、託管交易成本、印花稅及銷售稅。

- (b) 購買和/或出售本基金投資標的所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
- (c) 本基金投資標的買賣價差；及
- (d) 金融風暴等市場狀況。

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調整均應公平公正，並且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若特定交易日之淨申購或贖回（包括轉換和/或交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通常會就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因淨認購向上擺動調整，及因淨贖回向下擺動調整。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盡量減少對本基金報酬波動之影響，擺動定價之啟動是基於一致標準，且僅於本基金淨申購或贖回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方有適用。

設定擺動門檻旨在保護投資人利益及盡量降低對本基金報酬變動之影響，於本公司認為本基金之稀釋影響非屬重大時，得不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及酌情調整。

請注意當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擺動定價僅會降低稀釋之影響，但非完全消除之。若本基金之淨申購或贖回低於擺動門檻，則不會啟動擺動定價，您於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可能會受稀釋影響。

本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審查，並可能不定時修訂之。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採用擺動定價之決定及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不當然適用於未來相似情況。

最大調整值(Maximum adjustment)

任何未來調整金額可能會因（尤其是）市場條件而有所相異，但在正常情況下，調幅不會超過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2%（「**最大調整值**」）。於適當之情況，本公司有權於交易日，在最大調整值範圍內採用調整金額。本公司得可酌情不定時與受託人協商，調整金額至最大調整值，且無須通知相關投資人。

根據契約和適用法規，本公司得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條件、市場動盪、市場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或一般市場條件之無法預期重大變化）並與受託人協商後，基於投資人最佳利益，在交易日暫時採用超出最大調整值之調整。若主管機關和/或受託人要求，本公司將盡可能以本公司和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向受影響投資人寄發通知。

20.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0.1 計價

除信託契約中另有明訂且符合法案之規定外，本基金各項授權投資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a) 若為上市之投資，應以該認可市場收盤時之官方收盤價或最後交易價計算，若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亦可以最後買價計算（或基金經理公司諮詢受託人後隨時決定之其他訂價時間）。若上市投資在兩個以上的認可市場上市交易，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為此目的所指定之人士)，得為上述目的全權決定選擇任一認可市場做為訂價基準；若無此等官方收盤價或最後交易價，則應參考負責之公司或協會，於計算當時在認可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或基金經理公司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 (b) 若為未上市之投資，計算方式應儘可能參考：(i)最初之取得價值；(ii) 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該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或(iii)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之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反映此等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針對此等投資之計價，基金經理公司可考量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影響發行人之重大事件，例如即將進行的併購、銷售或轉讓限制等。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應由經核准之計價人員進行計價，以其面額及孳息計算；除非基金經理公司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單位信託、共同基金、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布或可取得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價；若無法取得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以可取得之最新贖回價格計算。
- (e) 若為上述以外之其他投資，應由經核准之計價人員進行計價，其計價方式及時間由基金經理公司諮詢受託人後決定。

惟，上述 (a) 至 (e) 項之報價若無法取得，或依(a) 至 (e) 項之方式計算授權投資價值後，依基金經理公司之意見並未能反映授權投資之價值，則

基金經理公司得善盡注意義務並秉持誠信，決定其公平價值，並經受託人核准；受託人若有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價值之變動通知持有人。本節所稱之「公平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諮詢核准之證券經紀商或計價機構後決定，並經受託人核准且遵循法案規定。如無法確定大部分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基金單位之計價及交易。

20.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所持有本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 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 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單位之募集、本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 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

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本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20.2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0.3 基金資產之保管

- (a)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本基金之基金資產。構成基金資產之一切授權投資，不論屬記名或不記名，基金經理公司收到後應立即給付或移轉予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士，並依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式安全保管；受託人得擔任保管機構，或指定其他人士(包括受託人之關係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與受託人或其指定之其他保管機構共同負責)，就基金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負保管之責，亦得指定或授權此等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另行指派次保管機構，惟須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此等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費用，應自基金資產支付。
- (b) 受託人得隨時允許：
- (i) 受託人；
 - (ii) 受託人主管，協同受託人；
 - (iii) 受託人委任之名義人；

- (iv) 受託人委任名義人，協同受託人；
- (v) 依上述第 20.3(a) 節指定之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
- (vi) 相關授權投資之存託或結算公司；或
- (vii) 向其提存投資標的、以符合交易保證金或擔保品規定的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名義人），

得提領、保留及/或登記為授權投資之所有人，列名於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名冊。

- (c) 信託契約中縱有其他規定，但：
 - (i) 授權投資所提存之存託或結算機構，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名義人）（統稱「存託機構」），因無力償還或特定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本基金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負責遴選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遴選該等存託機構時未行使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
 - (ii) 受託人委任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若因無力償還或特定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本基金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惟(I)受託人若未能秉持合理技能及注意，以慎選此等委任代表並善盡監督之責（考量相關委任代表所在之市場），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則仍須負責；
 - (iii) 非由受託人所委任之次保管機構若因無力償還或特定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本基金之損失，除因受託人未能秉持合理技能及注意以慎選此等次保管機構外，受託人概不負責。

20.4 額外賠償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未能證明其已盡本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應盡之注意義務，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

20.5 本基金之終止

- (a) 本基金並無確定之存續期間，並可依本第 20.5 節終止。
- (b) 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可於信託契約滿五年後，提前一個月以上通知對方於當期會計期間結束時終止本基金。
- (c) 儘管有第 20.5 (b) 節之規定，受託人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基金：
 - (i) 若相關機關通過任何法律、頒布任何指令或撤銷任何給予本基金之授權，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

- (ii) 若基金經理公司未能於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 38.2 條向其書面表示辭任意願後 2 個月內，依該條文規定任命新受託人；或
- (iii) 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 37.1 條給予基金經理公司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未依信託契約第 37.3 條規定任命新基金經理公司；或
- (iv) 若於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 37.5 條辭任後 3 個月內，未依信託契約第 37.3 條規定任命新基金經理公司；或
- (v) 若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8 條撤銷或撤回本基金之授權。

受託人於本第 20.5(c) 節任何情況所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拘束基金經理公司及持有人，但受託人對於未依本第 20.5(c) 節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無須負責。

- (d) 儘管有第 20.5(b) 節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基金：
 - (i) 若基金資產之累計價值於任何一日低於星幣\$5,000,000；或
 - (ii) 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 38.3 條不再為經核准之受託人，而未依信託契約規定任命本基金之新受託人；或
 - (iii) 若相關機關通過任何法律、頒布任何指令或撤銷任何給予本基金之授權，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
 - (iv) 若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8 條撤銷或撤回本基金之授權；或
 - (v) 若基於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

基金經理公司於本第 20.5(d) 節任何情況所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拘束受託人及持有人，但基金經理公司對於未依本第 20.5(d) 節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無須負責。

- (e) 終止本基金之一方須依規定之方式通知持有人，並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一個月或基金經理公司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期間。
- (f) 在不違反信託契約第 40.6 條之前提下，持有人得隨時以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此項終止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規定之較晚日期生效。
- (g) 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 7 天（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上，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h) 如本基金單位或類別之持有人已被告知與其他單位信託計畫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經理公司及受託人重組或合併之計畫細節，且該等本基金單位或類別之持有人已合法通過特別決議，授權並指示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執行該計畫，則該計畫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該計畫規定之較晚日期生效。準此 (i)信託契約應就與計畫不符之處，依計畫之規定修訂，且(ii)該計畫之規定應拘束本基金單位或類別之所有持有人，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應採取執行所必要之所有行動。

20.6 表決

於符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部分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 20.6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任何部份基金資產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布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